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47號

- 03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- 06 訴訟代理人 洪慧敏
- 07 被 告 李麗玲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訴訟代理人 江俊億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
- 12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以下同)73,817元,及自113年2月16日
- 15 起至清償日為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73,817元為原告供擔保者,
- 18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訴訟費用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
- 20 率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21 理由要領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96年7月17日起擔任原告公司之保險業務 22 員,並簽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承攬契約書 23 (下稱系爭行銷契約),負責招攬保險等事務,期間曾與原告 24 公司終止契約,最近一次與原告重新簽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5 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契約書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之生效日為10 26 3年10月14日。依系爭行銷契約第五條第一項:「本契約之 27 條款、相關附件各項約定或辦法均為本承攬契約之構成部 28 分;甲方(即原告)因業務需要,得於通訊處所揭示修訂本契 29 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各項約定或辦法之内容。」及附件保險行 銷承攬辦法(下稱系爭行銷辦法)第二章第五條:「本公司因 31

故取消保單或業務員所成交之保險單經要保人撤銷或自始無 效時,本公司均不發放各項業務津貼及獎金,原已支領之相 關業務津貼及獎金亦應退還予本公司。」及系爭承攬契約第 十條第一項:「甲方(即原告)之公告或規定,亦構成本契約 内容之一部;本契約如有附件,亦同。甲方之公告或規定、 附件與本契約内容不一致時,應優先適用甲方之公告或規 定、附件。」等規定,惟:(一)、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 (下稱A保單)部分,因被告之不實招攬行為,使用非經公司 認可且合規之銷售廣告進行招攬保險業務之行為,致使保戶 陷入錯誤,認為A保單屬儲蓄型保險,嗣後發現A保單係投資 型保險,遂向原告公司提出申訴經並辦理契撤,原告公司經 審查後亦已將保費退還予保戶,是A保單自始無效,故被告 應返還已領取之承攬報酬33,600元及服務獎金37,000元; (二)、保單號碼00000000000號(下稱B保單)非被告所招 攬,則原告公司自無發放服務獎金予其之法律上原因,即被 告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,自應依民法第179條及保險 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第5條第1項第5款「保險商品 依保險法令、公會自律規範或各會員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 銷、無效、解除時,應按與業務人員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 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。」等規定,返還所受利益 即服務獎金3,217元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73,817 元,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 息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被告則以:A保單係從原告公司建議書系統列印建議書而為招攬,保單保戶親自簽名,保單告知事項、保單簽收,也都沒有不實告知及其他違法行為,且A保單當時招攬時為98年1月22日,而附件公告內文說明一、(六):「保單因故取消、或經要保人撤銷、或自始無效時,各項已發之業務津貼及獎金應返還予公司,或於給付之任何款項內逕予扣除,於承攬契約終止後亦同」之公告日係99年6月22日,理應A保單不受此附件之約束,何況被告與原告公司簽約登錄申請書於96年

7月17日時基於相信公司主管跟通訊處亦無提出此附件給新人,原告公司應提出較98年1月22日前之附件公告方屬合理。而購買保險原則上要滿期6年以上保戶才不會虧本,而原告公司未查明原因即退還保戶保費,且退還保戶保費時均無告知被告並詢問被告是否願意返還報酬,如今卻採用先斬後奏之嫁禍意圖。另A保單受客戶申訴之業務員係原告訴訟代理人江俊億,而非被告本人。又B保單雖非被告招攬,但也是承接原告公司所指派之服務員,也提供保戶服務,非不當得利,本件原告追討均無理由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;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- 三、兩造對於依系爭行銷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,系爭行銷辦法 為系爭行銷契約之構成部分,而依系爭行銷辦法第二章第五 條:「本公司因故取消保單或業務員所成交之保險單經要保 人撤銷或自始無效時,本公司均不發放各項業務津貼及獎 金,原已支領之相關業務津貼及獎金亦應退還予本公司。」 規定均不爭執,附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行銷契約、系爭行銷辦 法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),故原告主張A、B保單 均因要保人撤銷,依兩造契約關係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業 務津貼及獎金,已非無據。
- 四、被告自承A保單為被告本人所招攬,B保單雖為被告前夫即訴訟代理人所招攬,但被告是承接原告公司指派之服務員,也有提供保戶服務,就A保單被告收受原告公司給付承攬報酬33,600元、服務獎金37,000元;B保單收受原告給付服務獎金3,217元無誤等語在卷(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)。而A、B保單均經保戶陳雅惠以原欲購買儲蓄險,卻遭業務員規劃為投資型保險,保戶因而蒙受損失為由申訴請求解約退費此事實,亦有原告提出被告不爭執真正之保戶申訴已錄表(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),及被告提出之保戶申訴中心照會單(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)。則原告本於兩造間系爭行銷契約約定,請求被告返還A、B保單之承攬報籌、服務獎金共73,817元,為有理由。

五、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 01 任;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,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 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33條第1 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返還承攬報酬、 10 服務獎金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既經原告聲請發支 11 付命令,且支付命令於113年2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(送達證 12 書見支付命令卷第95頁),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 13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14 5%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應予以駁 15 16 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

18

19

-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
- 22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-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: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- 25 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- 27 書記官 周瑞楠